

## 考材

### 第一篇

1. 現代漢民族共同語雖然已經發展到相當成熟、完善的階段，但是還沒有達到完全統一。由於歷史的原因，現代漢語仍然存在著嚴重的方言分歧。這種情況削弱了漢語作為交際工具的作用：沒有統一規範的共同語，許多工作都將遇到困難。中國人民迫切要求學習文化知識和科學技術，如果沒有一種統一規範的語言，就不能發展文化、普及教育。而且，漢語既然成為我國各民族間交際的語言，成為國際間的重要語言之一，如果本身沒有明確的規範，那麼勢必增加兄弟民族和國際友人學習上的困難。

2. 漢語規範化，就是根據漢語的發展規律來確定和推廣語音、詞彙、語法各方面的標準，以便更進一步發揮漢語的社會交際作用，促使漢語朝著健康發展。

3. 規範化會不會妨害語言的發展？會不會束縛個人的語言風格？規範化是不是禁絕方言？有些人在這些問題上產生疑慮，應當加以解釋。

4. 漢語規範化不會妨害語言的發展。語言有一定的穩固性，具體表現在確定規範上。但是語言是發展的，語言的規範不可能一成不變。對於語言中所起的變化和已成的規範之間的矛盾，應該採取甚麼態度呢？籠統地排斥一切新變化，講究「無一字無來歷」，實際上就是否認語言的發展，這當然不對。無選擇地歡迎一切新變化，輕易地就承認它們是文學語言，納入規律，實際上是否認語言的規範，這也是不妥當的。正確的態度是既承認語言穩定規範的必要性，又承認語言發展變化的必然性。對於新的變化，要根據漢語發展的內部規律來權衡取捨，要從漢語發展的整個方向來觀察。有些健康的發展，應當鞏固下來；有些不健康的發展，則應加以排斥。語言的規範應為

語言的健康發展開闢平坦的道路，它不但不會妨害語言的發展，而且會大大促進語言的發展。

5. 漢語規範化不會束縛個人語言風格。強調語言的規範化，並不是把一切都規定得死死的，一樣東西只允許有一個名稱，一句話不能有兩種說法。規範化只是把語言裡沒有用處的東西和混亂的現象淘汰掉。一切有差別的語言形式，不論是在詞彙方面還是在語法方面，不論是在基本意義方面還是在修辭色彩方面，都必須保留下來。語言的規範化和語體的多樣化是不矛盾的，同個人的語言風格也是不矛盾的。作家運用語言，能精心選擇適合於表現自己思想感情的材料，那就能創造出他自己的獨特的語言風格。不過，這並不取決於方言，方言濫用造成民族共同語的混亂，會妨害民族共同語的發展。而作家也不應該專用這方面創造自己的「語言風格」。

6. 實現漢語規範化，並不是禁絕方言。民族共同語推廣以後，方言並不會馬上消滅，疵們雖然在衰亡的過程中，但仍為一定地區的人民服務。不過活動的範圍和影響會越來越少。這是漢語發展的必然趨勢。為了國家建設的需要，為了民族文化的繁榮，我們歡迎這種趨勢。即使將來民族語言高度統一了，方言逐漸衰亡，也不會妨害某些文學藝術（例如地方戲）的發展。而它的藝術生命是永遠不會終止的。

（節錄自胡裕樹《現代漢語》）

第二篇

1. 語言是人們表達思想感情的工具，是人們進行文學創作、新聞寫作和其他一切寫作的工具。我們既然愛好寫作，又想在這方面成才，就不能不首先掌握好這個工具，而且要像木匠愛斧鋸、畫家愛顏料、戰士愛武器那樣愛我們得以進行工作的工具。

2. 本來，文章是記錄人們口語的，是寫下來的語言。人們說話乾淨俐落，通俗易懂，語意明白，表達準確，那麼，用文字來把這些話表現出來，也就不應有錯。而實際情況為什麼不是這樣呢？

3. 許多寫文章的人，從中學生到大學教授，從新聞記者到作家，拿起筆來總想：我現在是寫文章，跟說話不一樣，要把語言裝飾得「華麗」一點，想把語句表達得「文雅」一點，想把文章寫得美妙一點。於是總想造一個時髦的句子，東拐西纏，多繞一些彎子。實際呢？弄巧成拙，造得其反。他們不懂得，文章脫離了口語，脫離了人民大眾的語言，就不可能是準確、鮮明、生動的。

4. 有一篇描寫英雄到大海救人的報導說，「他冒著刺骨的寒風，邁著凍僵的雙腳跳入了沸騰的大海。」這是一個很費解又不準確的句子，作者在說話時絕對不會這樣說，這叫「故作姿態」。

5. 還有篇報導，出現「他冒著七月流火在圩堤上東奔西走」這樣的句子。「七月流火」出自《詩經》，指夏天星辰移動的位置，並不指天氣炎熱。用「七月流火」形容天氣炎熱就不對。我們平常說話從不這樣說，可能說「冒著烈火」、「頂著烈日」，如果說「我冒著七月流火」怎樣怎樣，肯定要被人大笑一番。

6. 著名散文家朱自清晚年的作品比他早年的作品好，他晚年的作品更受讀者歡迎，我自己就愛看他晚年的作品。

7. 這是什麼原因呢？我認為重要的一點就是話怎麼說，文章就怎麼寫。他早年的作品語句過於修飾、做作，讀起來很繞口，理解就更不容易了。晚年的作品樸素、自然、平易近人，就很受讀者歡迎。這對我們後人是一種啓發。

8. 是不是說口語與寫書面語沒有區別呢？也不是的。文章是有組織的語言，在這一點上，也可以說文章和語言不一樣。我們平常說話的時候，往往不假思考，想到哪裡就說到

哪裡，有時候語言不連貫，甚至前後矛盾，句子不合邏輯，不合語法。有的同志在小組會上發言頭頭是道，娓娓動聽，但是人家把他的話記錄下來，仔細看一下，卻又會發現毛病百出，缺乏邏輯性和科學性。所以，我不反對對口語加工，並且，我一直是主張口語要經過加工才能上升為書面語的。

9. 報刊上使用的語言更要認真推敲，反復斟酌，不要以訛傳訛。報刊上的語言往往要被讀者仿效，因而更應該強調準確性、規範化。否則，會在語言文字的運用上製造混亂。譬如，我曾在《人民日報》上發表過意見，認為「最好水平」這個說法在口語中運用勉強說得過去，而在報刊上運用就不對了。「水平」，原意是水的平面，水的平面永遠是平的，只有高低之分，沒有好壞之分。因此，說「最好水平」，是違背事理的。但是，至今有些報刊還在使用「最好水平」這個詞。

10. 又比如，有的報刊批評某些人對事情採取滿不在乎的態度時，習慣用「不以為然」這個詞。這也是不對的。「不以為然」是「不以為如此」或「不以為對」的意思，而不是「滿不在乎」的意思。從這裡我們再一次看到了不能隨便運用的口語。

11. 但是在將口語上升到書面語的時候，一定不能忘了它的目的是什麼，出發點是什麼，這就是要使讀者能讀懂。在對口語進行加工時，既要考慮規範化，又要考慮大眾化，要能夠被讀者領會、理解。否則，這種上升就失去了意義。

12. 有些話本不符合書面語的要求，不準確，也不規範，但由於說習慣了，改不過來，叫什麼「約定俗成」。誰「約定」的呢？恐怕總是從少數人說錯開始，一直不去糾正它，變成「俗成」的吧！所以，不要把「約定俗成」拿來作語病的擋箭牌，該規範化的，能規範化的，還是盡量要規範化。

13. 語言應該是發展的，規範的標準也不是固定不變的，不可能一勞永逸。

(王力〈談語言〉)

第三篇

1. 造化賦形，支體必雙，神理爲用，事不孤立。夫心生文辭，運裁百慮，高下相須，自然成對。唐虞之世，辭未極文，而皋陶贊云：「罪疑惟輕，功疑惟重。」益陳《謨》云：「滿招損，謙受益。」豈營麗辭？率然對爾。」《易》之《文》、《繫》，聖人之妙思也。序《乾》四德，則句句相銜；龍虎類感，則字字相儷；乾坤易簡，則宛轉相承；日月往來，則隔行懸合；雖句字或殊，而偶意一也。至於詩人偶章，大夫聯辭，奇偶適變，不勞經營。自揚馬張蔡<sup>1</sup>，崇盛麗辭，如宋畫吳冶<sup>2</sup>，刻形鏤法，麗句與深采并流，偶意共逸韻俱發。至魏、晉群才，析句彌密，聯字合趣，剖毫析厘。然契機者入巧，浮假者無功。

2. 故麗辭之體，凡有四對：言對爲易，事對爲難；反對爲優，正對爲劣。言對者，雙比空辭者也；事對者，并舉人驗者也；反對者，理殊趣合者也；正對者，事異義同者也。長卿《上林賦》云：「修容乎禮園，翱翔乎書圃。」此言對之類也。宋玉《神女賦》云：「毛嬙鄣袂，不足程式；西施掩面，比之無色。」

此事對之類也。仲宣《登樓》云：「鍾儀幽而楚奏，莊舄顯而越吟。」此反對之類也。孟陽《七哀》云：「漢祖想粉榆，光武思白水。」此正對之類也。凡偶辭胸臆，言對所以爲易也；征人資學，事對所以爲難也；幽顯同志，反對所以爲優也；並貴共心，正對所以爲劣也。又以事對，各有反正，指類而求，萬條自昭然矣。

3. 是以言對爲美，貴在精巧；事對所先，務在允當。若兩言相配，而優劣不均，是驥在左驂，駑爲右服也。若夫事或孤立，莫與相偶，是夔之一足，踰蹕而行也。若氣無奇類，文乏異采，碌碌麗辭，則昏睡耳目。必使理圓事密，聯璧其章。迭用奇偶，節以雜佩，乃其貴耳。類此而思，理斯見也。

(劉勰《文心雕龍·麗辭》)

<sup>1</sup> 所指的是漢代的四位作家：揚雄、司馬相如、張衡和蔡邕。

<sup>2</sup> 宋畫是《莊子》書中宋元居畫圖的故事；吳冶是指《吳越春秋》越王元常使歐冶子造劍的故事。